

臺北市109年度獎勵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

109年5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46403號函

109年6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52919號函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二) 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二、目的

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本局針對通過中央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本市所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及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四、獎勵標準

（一）教師（含校長）部分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通過專業級者記功1次。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者敘嘉獎2次。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高級者敘嘉獎2次；通過薪傳級者記功1次。

（二）學生部分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1) 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 (2)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1)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 (2)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3.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1)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 (2) 通過中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三) 行政人員及學校部分

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總節數之比率達百分六十以上者，學校得依實考核如下：

- 1.比率為60%以上，未達70%者：嘉獎1次2人。
- 2.比率為70%以上，未達80%者：嘉獎2次2人。
- 3.比率為80%以上，未達90%者：嘉獎1次2人及嘉獎2次3人。
- 4.比率為90%以上者：嘉獎1次2人、嘉獎2次5人及記功1次1人。

六、獎勵申請及程序

(一) 教師（含校長）部分

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含校長）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只附成績單不予認定），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1），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並請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將教師敘獎清冊（獎勵清冊如附件2）及證書影本放至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聯絡箱（收件人：傅鈺惠專案教師，電話：02-2345-0616分機250）。

(二) 學生部分

- 1.學校頒贈獎狀者：請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獎勵。
- 2.教育局頒贈獎狀者：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3），學校審核通過後，請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及獎勵清冊（獎勵清冊如附件4）放至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聯絡箱（收件人：傅鈺惠專案教師，電話：02-2345-0616分機250）。

(三) 行政人員及學校部分

本局將另函文請各校將通過比率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填報於校務行政系統，並另行於本局局網公告區公告評比情形。

本次計畫敘獎，上開三項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

本年度通過同等級數檢定者，獎勵以1次為限，如已通過較高級數檢定者，復通過較低級數檢定者，不予獎勵。倘於次年度有實際教學行為者，得再敘獎，並依屆時年度計畫辦理敘獎事宜。

七、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